

勞動合約 面面觀

勞工條例在建築業方面推動之可行性及其阻力

張祖奇*

建築業是一個與製造業、船務業不同的行業，雖然它也能“製造”出產品，並通過製成的產品向社會提供有用的服務。眾所周知，建築業對澳門城市建設的發展及澳門的持續繁榮起到了相當大的作用。

建築業在澳門大概可分為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兩大類，前者指一般樓宇建築，包括商廈、廠廈和住宅，後者泛指道路、隧道、碼頭等基建工程。儘管近二十年來建築機械已有相當發展，但到目前為止，建築物基本上還是“勞力密集”的行業。

建築工程的過程中是存有必然的分判制度，其中還因為專業分工和專業器材供應，發展商有權指定或選擇專業次承建商，如承投工程一旦獲得承建權，則需在指定期限內按投標規定施工及完成，而急需大量勞動力，這個時候，分判制度就發揮作用。為數不少的中、小型公司就可以通過分判，對人力的供求起調節作用，一些大建築公司經常與幾間這些中、小型公司或行業判頭建立較穩定的合作關係，彼此互為依據，互相調節。

* 澳門建築置業商會副會長

建築業的分工、分判制度最終亦離不開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在分工制的最下階層，例如判頭與員工的僱傭關係，其僱員的待遇是日薪計算，工作在完成當日之工作後，責任便算完結，工人可以自由選擇次日是否繼續工作或另謀高就，故此建築業的勞動力流動性相當大。況且澳門近期建築業發展蓬勃，勞動力普遍存在供不應求之現象，選擇工作的主動權在於工人，判頭在控制其固定員工班底方面是有其一定困難，判頭必須向其員工提供合理的待遇及其他有利的條件，例如提供交通工具等來吸引工人的加盟。一般勞工選擇工作首先取決於薪酬的多少，其次是與判頭過往的合作關係。但他們大多是不願受僱傭合約所約束的，就算判頭願意按本澳勞工法例，提供有利的受聘合約，使他們的利益得到保障，但他們還是寧可要保持其工作的自由度，同時他們亦可享有因勞工市場供求因素而調高的薪金，而且他們的假期也不會受合約的管束，只要他們有需要便可隨時放假，假期長短更無一定的限制。

以上是本澳建築業存在的普遍現象，故此若勞工條例是以保障僱主及僱員之利益為出發點來看，暫時亦無法保障建築業僱主的利益，在執行此法例時會遇到一定程度的阻力。

總括來說，勞工法例在一個現代進步的社會裏有其存在的必要，但亦要按社會實際狀況來制定的，務使能保障勞資雙方的利益和責任。但現時對於建築業方面，此條例只適合合約的僱員，對於流動性的勞工未能普及推行，只可適用在發生勞資紛爭時作為仲裁之用。八九年七月，本澳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通過了一項“社會保障基金”法例草案，其保障勞工範圍有五點：一、養老金；二、喪失工作能力金；三、失業救濟金；四、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導致殘廢或死亡而產生的賠償；五、因僱主破產而無償還能力或經濟能力不足而產生的欠薪或賠償的債務支付。初步擬制訂其資源來源，由政府每年預算平常總收入中撥出百分之一作為社會保障基金來源之一，另僱每月繳交十元，僱主在每一個月後為每一僱員繳交二十元。此例如實施後對本澳建築行業之日薪散工是有得益的。